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兴市人民医院的全流程闭环数智化升级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流程闭环数智化升级（项目编号：ISZC-320282-ISDZ-G2025-0146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诺亚机器人科技(嘉兴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全流程闭环数智化升级（项目编号：ISZC-320282-ISDZ-G2025-0146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省珩墨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780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8.3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宜兴云数科技有限公司

